

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要點

111.9.1 校長簽核修訂

一、依據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(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)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讓學生在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等方面得到均衡發展。
- (二)培養同儕互助及關懷群體意識，強化同學對學校的認同，進而建立對學校之歸屬感。
- (三)透過活動的參與，發展同學的領導能力及潛能，提升學生責任感及服務精神。
- (四)鼓勵學生參與志工服務學習，提升學生參與社會公共事務之素養。
- (五)培養學生彼此尊重、相互接納的態度，以增進師生情誼及團體意識。
- (六)提供學生多元能力學習與才能展現的空間，讓學生在活動中探索，並「做中學」，進而發現自我興趣與專長發展。
- (七)透過專題宣導講座方式，養成學生守法的精神與習慣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安排班級活動、社團活動、學生自治活動、學生服務學習活動、週會或講座等。

四、實施時間：高一、高二學生於每週三(第 5、6 節)；高三(第 6 節)實施。

五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准後實施。